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聯絡人：周世政
電話：02-23225255 #120
電子郵件：s3080534@laf.org.tw

64063

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

受文者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總字第11200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，本會設有「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」，請貴校之法律、社會科學、公共政策等相關系所博碩士研究生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律扶助為一跨學科之研究領域，為鼓勵相關研究，促進法律扶助制度發展，本會設有「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」，獎勵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博士研究生就法律扶助政策、法規等進行研究。
- 二、有關獎助對象、獎助範圍、獎助名額及獎金、申請與審查方式、獎助給付方式、受獎助者相關權利義務、申請必備文件、相關表單等，請至本會官網法律扶助碩博士論文獎學金公告網頁下載 (<https://reurl.cc/dXGXA6>)。
- 三、依據前述獎助辦法第三點，本（112）年度列為優先徵選對象之研究主題如下：
 - (一)法律扶助制度（例如：組織型態、服務範圍、財務、品質控管等）。
 - (二)本會法扶政策或專案之成效評估。
 - (三)針對特定弱勢族群的法律扶助（例如：婦女、兒童、原住民、勞工、移民移工、身心障礙者、居住權益、老人、災害受害人等）。

(四)弱勢族群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。

(五)科技創新與法律扶助（例如：運用現代科技之服務與其施行成效）。

(六)法律扶助之宣導與大眾法治教育。

四、申請本年度獎助者，請於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具必要文件提出申請。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會官網（<http://www.laf.org.tw/>）。

五、敬請貴校相關系所協助公告本獎助學金海報並鼓勵研究生多加申請，至為感禱。

正本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
副本：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文書組:收文日期

112. 1. 11